

國立高雄大學休退學及延畢生輔導辦法

98年6月2日第16次學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8日98學年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22日第10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為關懷休退學及延畢生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休、退學及延畢生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本校學生(含博、碩士班研究生)提出休、退(轉)學申請時，需填具休、退(轉)學申請書，其主任導師、導師或研究生指導教授於簽章前實施關懷。延畢生輔導方式：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導師或研究生導師、指導教授於學生應屆畢業之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後，宣導並要求學生自我審視是否有延畢之虞，對可能延畢之學生進行個別關懷輔導。若有轉介之必要，優先轉介至本校諮商輔導組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